

德化县水利局文件

德水函〔2024〕25号

答复类型：B

德化县水利局关于德化县人大第十九届三次会议第1159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叶良津等3位代表：

您在县人大第十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清理城区河道杂草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为做好城区河道的保洁和美化，县河长办委托第三方按照物业化管理开展浐溪德化县城区段未蓄水水面的河道保洁、清四乱等工作。实行每日巡河，做好河道保洁，保持河道范围内的植被整洁美观，定期对杂草、树木修剪及施肥，并做好步行道的管养及安全管护等工作。

二、为做好生态平衡维护，县河长办持续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新建德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浐溪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月亮湾通过清淤及种植多种水生植物 71 亩以促进生态平衡。

三、为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护河保护工作，县河长办每年组织“乡愁河长”、党员河长、百姓河长、社会志愿者等民间河长参与管护护河，开展河小禹、巾帼护河、企业河长等专项行动，营造全民爱河护水的浓厚氛围。

下阶段，县河长办将加强巡河力度，督促河长、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持续做好浐溪沿岸保洁、清四乱等工作，虚心听取市民建议，热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巡河护河监督保护工作，努力打造城区河道干净整洁的面貌。

分管领导：林德东 经办人：赖恭鹏 联系电话：68762008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德化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